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稿

29

處長

九

文收總

省主第

1522

號

別文

電

關達

呈報

別類

件附

查下該物本年度身和帶動計劃電部通由

稿擬稿

電

裁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省第

號

年

月日

時封發

子斗

九月十三日

時用印

九月十三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送核

九子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3577

分電

五、軍政政府軍事省政府之下該部本年八月樂於字號  
元二號此電此附件均呈所貴該部也五年義和帶  
部版部計劃應不敷存貯應印印送一份并各  
依此規定造具該項往來費款真書二份係奉報  
按法特希中道且由各省政府所發合備申元新字

二科

卷六

13345

74831

全

湖北省五峯縣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日樂社字第

292

號

事由

送奉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奉專署本年五月十四日督二字第四四二號代電轉奉省

府電催本年度推行義務勞動計劃仰速遵辦具報等因奉此遵經編造義務勞動實施

計劃除分呈專署外理合呈費鈞府鑒核核示遵五峯縣縣長林人俊未元樂社叩附費本縣

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一份

35年8月31日

省社字第

4522

湖北省武昌縣三十五年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五峰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 總則

本縣地形特殊長達三百六十餘華里境內僅數十華里峯多田少道路崎嶇人戶稀疏且貧瘠值抗戰結束後員孔亟特遵照奉頒辦法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及財力擬具本年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如左列

### 興辦事項

本縣本年度除繼續辦理上年年度實施計劃內所未完成各項工作外並以鄉鎮造產為主要事項

### 主辦機關

每項工程之主辦機關以當地各鄉（大隊）公所為主管機關縣政府為

負責督導茲分列于次

一、修築道路

1. 過去辦理情形：注重修復破壞阻止敵軍前進之道路修復之主管機關以循札並督導崇信三（大隊）鄉公所分任其餘本縣境各路綫均責各鄉（大隊）修治惟需費艱鉅之石山起區甚多限於經費尚未全部完成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縣境內各幹支綫本年度均已修治并依照規定一律完成法定尺度其主管機關以各鄉（大隊）公所分任之
3. 本年度實施方法：責各鄉公所征備石工交給各該中隊將阻碍修路之岩石鑿開

4. 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共需經費約七十萬元縣府補助一半

元餘由各鄉公所分別在鄉財政項下動支

## 二、疏濬灣潭河

八、過去辦理情形：因歷年失修泥土及石子淤積太深每於山洪暴發高於地面數丈以至田地房屋常遭水患雖經多次集發動工築修尚感無效

2. 本年度實施限度：由灣潭河之油榨灘改歸高橋老河分殺水勢後再修通永坪

3. 本年度實施方法：工程之日定於本年五月一日至三十六年正月  
底止其主管機關以民生鄉公所任之

4. 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所需經費約十五萬元其款

由縣府暫墊拾萬元民出鄉公所任鄉財政項下墊支五萬元後再由因此河疏濬而獲利益之人民逐次籌還

### 三、鄉鎮造產

1. 過去辦理情形：各鄉均以公耕為主其舉辦收穫者有十分之七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縣因過去在戰時人力側重於各糧軍

事工作以致荒地開墾不多熟田變為熟荒特定本年度

春季首開墾熟荒次開生荒增加鄉財政收益以不過於累

民為原則

3. 本年度實施方法：(1) 公耕利用農人工餘集中力量(以小隊為單

位)實行開墾荒廢之田地每鄉最低限度種到一百畝至

一百五十畝以中等年成計年可收益三百石(又造林火量繁殖茶  
漆除廢茶之鄉廣植茶樹外平均每保需種漆樹三百株每年  
可增加全縣計一百二十八保需種八百四十百株其主管機關由各鄉公所供之以裕財源  
以本年度所需公耕種籽及茶漆苗之來源(一)公耕種籽由各鄉公所發給  
收穫時交鄉財保管委員會保管(二)茶苗由本縣製茶廠配  
發各鄉(三)漆苗由本縣製漆場統籌配發

### 勞動數目及分配

本年度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本縣服務人數除滿歲殘廢婦女及  
各隊負責人外計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五人一律參加義務勞動其分配  
方法視工程之需要而約定計修築道路十分之二疏濬溝潭十分之三

鎮造產十分之六並按義務者之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予以適當之分配

### 實施步驟

### 甲宣傳

1. 過去辦理情形：利用國民月會保民大會及各種集會宣傳國民義務勞動要義與功効人人大都明瞭不過服務時不甚踴躍

2. 本年度實施辦法：除利用鄉民代表會保民大會及各種集會外并派員前往各鄉鎮學校團體方式對學生宣傳鼓勵其自勤深入農村宣傳以養成社會勤勞之風氣

### 乙組織

84  
人過去辦理情形：上年度本縣義務勞動服團以下計組織中  
隊十二分隊一百二十八班一千八百七十八

2. 本年度本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以下組織情形：本縣計十二  
鄉一百二十八保一千二百另二甲鄉為大隊保為中隊甲為小隊  
服務人數全縣計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五人每甲不足一小隊但  
又為指揮便利起見似又不宜使編制區域過於擴大故而  
甲成立一小隊計編為十二大隊首十中隊首另小隊

丙供食

1. 過去辦理情形：依照勞動服務之年齡一律供食因各種軍事  
工作之關係每次被征召服務人數及時間往往難達到原定

## 計劃

2. 本年度實施方法：被征召人之年齡及籍別性別仍照上年  
度實施計劃無異，不超過各地義務勞動省總數三分之二。

## 丁. 指導

1. 過去辦理情形：各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經常於工作地點巡迴指導尚能盡其職責。  
2. 本年度實施方法：勞動時期中除縣長應前往巡視指導外，并由縣府派技士及縣指導員於每次工作期前後召集縣以下各  
主管機關所遴選之指導員加以檢討以增功效。

## 戊. 驗收

1. 過去辦理情形：由縣府于工程完竣時派員前往點收後經工作

甚為完美惟應鄉之平續欠缺

2. 本年度實施方法：事先由本府派員分區召集各大隊副指導  
其填表繪圖以及各項應辦事項

### 應用工具

應用之工具仍由各服務者自帶其他必備向民間所無之工具

由各該鄉公所購置其所需經費應事先造具預算呈核該鄉

### 財政項下動支

### 火食處理

1. 過去辦理情形：服務者常超過五里之外均由各主管機關發給  
支副食費但於休息時間管理不嚴以致各勞動者間有逃跑情形

2. 本年度實施方法：凡服務勞動者其距離工作地點超過五里之外仍照上年實施計劃辦理并切實加以分層管理

### 獎懲辦法

凡能將工程迅速完成者由各鄉長呈請縣府核發獎狀或獎金  
凡怠忽工作不聽指揮者由各鄉長強制執行或延長義務勞動

一日至三日

以上各項各鄉長應填具獎懲報告表報核

凡各服務者如故意損壞公物者其修繕遺失者負責賠償者

極貧無法修繕或賠償時則依物價折替勞役但係遺失如有證

明不在其列

凡各主管工作人員選用職權以侵害服務人之身體或財產者  
各勞動者越級呈報縣府或由司法起訴

### 疾病治療

1. 過去辦理情形：每工作地點縣衛生院派有醫士巡迴治療往  
往感葯材缺乏及護士人員不足支配之苦

2. 本年度實施方法：予工作開始時期除由縣衛生院派醫士  
多備葯品外并飭縣國藥公會推選中區參加巡迴各工作  
地區隨時予以發出病人診治

### 附則

各工廠圖樣及工作進度另行繪報

87

中華民國三年

五月八日

日安縣縣林人俊

